

#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公職 證照

自學評量・答測分數・分析考點・矯正能力



# 我們的測評與服務

學前測/隨堂測/考前測

大會考/期中末考

口面試

正規課 / 分眾課

私慕課 / 延伸課

讀書會

# 高普考單科大會考



# 《商事法》

一、A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公告於民國 111年6月10日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依法發出開會通知並完成相關公告程序,甲持有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之普通股並持續超過 1 年,甲對開會 通知中一項報告案有意見,該案為有關公司現金股利分配案,甲認為公司保留太多盈餘,但卻無任何未來擴大營運之說明,且A公司近年有幾件轉投資於基改食品事業,甲認為此種投資不僅風險太高,亦有違生物 倫理,已多次發函要求公司停止此類投資。因此,甲於收到開會通知後 與其律師商議提出股東會議案內容如下:

案由: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數額及轉投資案。

說明:A公司保留太多盈餘,提請股東決議將現金股利分配自董事會報 告案之每股配發3 元提高至每股5元;若董事會拒絕調整,請董 事會協助修改提案,改為提請股東決議 公司保留之盈餘不得轉投 資於任何基改食品事業,除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甲提出上述書面提案要求A公司提交於股東會表決,您為A公司法務長,請您為董事會說明 股東甲得否提出以上股東會提案以及其所提議案 適法性分析供董事會參考,請分就股東提 案內容及程序適法性、要求董 事會協助修改提案內容等爭點詳予說明。(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少數股東提案權及現金分派股息紅利之事務分配,只要對相關法條與企業所有權與經營分離原則有所認識,本題自然迎刃而解。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一回,林律師編撰,頁34、53。

### 答:

- —(一)本題股東甲所行使之權利為少數股東提案權,甲持有百分之3.5之股份,以符合百分之1之少數股東資格, 說明下::
  - 1.按公司法第172之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Ⅱ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Ⅲ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此為少數股東提案權之程序規定。
  - 2.另按公司法第172之1條第4項規定:「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是以,甲雖已達少數股東持有股份之門檻,但若有公司法第172之1條第4項各款規定之事由,董事會將不列入股東會議案,特此敘明。
- (二)本顯股東甲提出「股利分配每股配發3元提高至每股5元」之議案提案內容,恐有疑義,說明如下:
  - 1.按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第2項規定:「I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依上開規定,分派股息紅利應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
  - 2.然而,本件A公司係上市公司,即屬公開發行公司,復按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由題示中開會通知載明將現金股利分配案係「報告案」而非「決議案」可知,A公司已將分派現金股息紅利以章程授權予董事會。
  - 3.依公司法第202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 行之」,本件既以章程授權予董事會,即屬董事會之專屬權,則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是以依公司

###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法第172之1條第4項第1款之規定,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股東甲所提之議案非屬合法。

- (三)至於股東甲要求若董事會拒絕調整,則協助修改議案為「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保留之盈餘不得轉投資於任何基改食品事業」議案,提案內容及要求董事會協助修改提案內容,亦有疑義,說明如下:
  - 1.關於該議案之提案內容部分:
    - (1)甲之提案內容係針對轉投資予以決議,除非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而依公司法第13條第2、3 項規定須由股東會特別決議外,否則依公司法第202條應屬董事會專屬事項,自不容股東會決議予以置 喙,故該內容亦有可能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
    - (2)然而,該事項雖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但涉及基因改造之生物倫理,應有公益及社會責任相關, 依公司法第172之1條第5項:「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 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是以關於此種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有裁量權 以決定是否列入議案,股東甲提出該議案,董事會得自行決定是否列入議案。
  - 2.關於要求董事會修改提案內容之部分:

任何基改食品事業」之議案,似非單一議案。

- (1)關於董事會行使職權,依公司法第193條規定:「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並無聽命於個別股東之義務,且少數股東權之公司法相關規定亦無協助修改議案之請求權,故股東甲之請求對於董事會並無拘束力。
- (2)股東甲所提之司法第172之1條第5項之議案,董事會具有是否列入股東會議案之裁量權,惟可否將股東議案予以修改列入,此部分法無明文,應認為董事會僅有將議案列入與否之裁量權,應無修改議案之權利。蓋若允許董事會得將股東議案修改後列入,修改後內容倘與股東之真意不符,或董事任意將少數股東議案予以修改,將徒生爭議,是為尊重少數股東之真意,應不容許董事會將少數股東議案予以修改。
- (3)綜上,甲要求董事會協助修改議案一事,法無明文,應不予准許,併予敘明 (四)關於程序適法性,亦容有疑義,說明如下:
  - 1.股東甲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於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出議案亦未逾三百字,亦無逾期提出,程序上大抵無疑義。然查,甲先提出「股利分配每股配發3元提高至每股5元」之 議案並同時提出若董事會拒絕調整,則協助修改議案為「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保留之盈餘不得轉投資於
    - 2.「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所詢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追究3位董事之法律責任之議案,究為一項議案或多項議案一節,如基於其議案之構成要件事實相同者,為一項議案。至對象多少,表決次數為何,尚不過問。如係對於參與董事會某一議案之討論及決議之多數董事提出時,亦同」(經濟部95年6月1日經商字第0950202414310號函)。由實務見解可知,議案是否為一項議案,應視議案之構成要件事實,然本題中股東甲所提之前案「股利分配每股配發3元提高至每股5元」之議案與其後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保留之盈餘不得轉投資於任何基改食品事業」之議案,構成要件事實不同,實屬二事,自有違反上開規定,依法均不列入議案。
    - 3.再按「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股東所提建議性提案,程序上仍應遵守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是以,股東所提提案,依第1項但書規定,不論是否為建議性提案,仍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經濟部108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於本件當中縱然係於股東甲公司法第172之1條第5項建議性議案,董事會自行決定是否列入議案,惟提出二項以上之議案,違反程序者,依實務見解認為均不予列入議案,方為適法。
- 二、A 手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董事長甲以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聘請乙女星代言,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1 日簽約,預定 111 年 5 月 2 日開拍代言影片,111 年 8 月 1 日公演並站台,A 公司於簽約日簽發到期日 111 年 5 月 1 日本票面額 1,500 萬元整為訂金,票上發票人欄位有 A 公司及甲之印章,其他形式要件均已具備。乙於 111 年 4 月 1 日於各大報及電子媒體頭版刊出吸毒及性醜聞,一日之間多家娛樂業宣布永遠停止與乙之契約關係,乙之所有演出機會均被取消,A 公司亦於當日向乙解除契約,上述各訊息連續多日登上全國各種媒體,並引起網路數日最高聲量討論。乙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背書轉讓本票給某娛樂經紀人丙,作為向丙購買市價 800 萬元之套房。丙於 111 年 5 月 2 日向 A 公司及甲主張

###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請求給付票款。問上述事實中各當事人間之票據法律權利與義務如何?請詳為論述,若有事實不足,請考生為必要之假設論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票據法第13條人的抗辯之切斷,此為票據無因性原則之展現,考點當中往往喜歡以此原則之例外事由來測驗同學,本題只要針對無因性原則之例外清楚論述,即可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四回,林律師編撰,頁21-23。 2.《高點·高上商事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林律師編撰,頁109-110。

### 答:

- ——)執票人丙向A公司請求票款,A公司得以因票據原因關係之代言契約以解除為由,拒絕給付:
  - 1.董事長甲以A公司名義簽發面額1500萬之本票,具備法人名稱、代表人之簽章及載明代表之旨趣,以符法人在票據上簽名之形式要件。因此,本題中,原則上,A公司及其董事長甲於本票發票人欄蓋用公司印章、並有董事長甲之蓋章,應可認定已有A公司合法簽章之效力,A公司應負發票人責任,合先敘明。
  - 2.按票據法第13條前段:「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A公司發票予乙,嗣後A公司向乙解除契約,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A公司僅能對直接後手乙,主張原因關係抗辯而拒絕付款。但依題意乙業已將系爭本票背書轉讓予丙,依票據法13條前段票據無因性之規定,發票人A公司原則上無法以乙之契約解除後,原因關係不存在向丙拒絕付款。
  - 3.然而,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依題意,乙遭到取消代言一事連續多日登上全國各種媒體,當為大眾所知悉,而丙身為娛樂經紀人更難謂其不知情,故本件丙若為知情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代言契約遭到解除,則丙則無法主張票據法第13條前段之人的抗辯切斷,須回歸民法第299條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A公司自得以乙之契約解除後,原因關係不存在向丙抗辯以拒絕付款。
  - 4.倘若丙為善意不知情之情形,因本題中乙將系爭本票背書轉讓予丙時,係購買丙價值800萬元之套房,與 系爭本票1500萬元顯不相當,是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 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既然丙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本票,則無以票據無因性保障之必要,使 其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乙之權利,故而A公司既得對乙以原因關係抗辯拒絕付款,亦得以該原因關係抗辯 對丙拒絕付款。
- (二)執票人丙不得向甲請求票款,理由如下:
  - 1.按票據法第5條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次按公司為法人組織,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如票據上發票人欄除公司 之簽名或印文外,其後尚有公司代表人之簽名或印文,依一般社會通念,僅表明該代表人代表公司為發 票行為,尚難謂該代表人有共同發票之意思。
  - 2.本題中系爭本票僅有於發票人欄中A公司及甲之印章,法人於票據之簽名形式,具備法人名稱、代表人之簽章及載明代表之旨趣,即符法人在票據上簽名之形式要件。假設未於票上記載代表意旨之明文,則依實務見解應以全體蓋章之形式、旨趣及社會一般通念判斷,系爭本票既有蓋公司大小章,應認為甲代表A公司發票,非A公司與甲之共同發票,故甲本身無須負發票人責任,特此敘明。
- (三)倘若丙不獲A公司付款,丙則可向背書人乙追索,惟乙得主張僅就800萬部分負責: 若丙對A公司請求後不獲付款,丙為本票執票人則可對向背書人乙追索票款。然而乙、丙間為直接前後手關係,二人交易標的僅為市價800萬之套房,丙於追索時,乙可主張二人間之原因關係僅有800萬之買賣契約之權利義務,對丙抗辯僅就800萬元部分負責即可,併予敘明。
- 三、A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欲進口一批電子零件而向日本B公司購買,並約定由B公司委託海運公司運送。B 遂向 C 承攬運送人訂立運送契約並擬由日本運往基隆港。C承攬運送人轉由 D 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際運送,但由C承攬運送人簽發載貨證券。惟運抵基隆港時,在港區內由 D選任負責接駁搬運貨櫃之E公司所僱用之司機甲因行駛超速致貨物毀損滅失。試問A持有載貨證券向C承攬運送人請求時,C是否應負賠償責任?又是否得主張單位責任限制?(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運送人責任之期間及海商法適用之範圍並將海商法修正草案對於連續運送之責任性質變

####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更之加以探討,本題針對相關學說及修正草案清楚論述,即可完整回答。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三回,林律師編撰,頁31-34。

### 答:

- ——)本題貨物之毀損滅失係發生於商港區域,C承攬運送人應負賠償責任:
  - 1.本件B公司與C承攬運送人訂定運送契約,並由C簽發載貨證券,後C轉交由D為實際運送,後D於商港區域內再交由E公司接駁搬運貨櫃。首先須討論者,C運送人所應負之責任期間,依海商法第63條規定「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之裝載、卸載、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可知,運送人之責任期間自貨物之「收受」起,至貨物之「交付」,應非採鉤對鉤原則。
  - 2.至於其所負責期間,是否均適用海商法規定,容有爭議,分述如下:
  - (1)分割說:

有認為海商法應僅適用於「固有之海上部分」,至於待運期間及待交期間之部分,則應適用民法有關陸上運送、倉庫或寄託之規定。

(2)單一說:

自收受至交付,整個運送過程均可適用海商法之規定。

(3)折衷說:

學者認為運送人依本法規定負責之期間,限於貨物在「商港區域」內之期間故與強制責任期間並不相同。此由海商法第76條第2項規定:「前項之規定,對從事商港區域內之裝卸、搬運、保管、看守、儲存、理貨、穩固、墊艙者,亦適用之」可知,在「商港區域內」之獨立承攬人亦得主張運送人所得主張之抗辯及責任限制之規定,假設運送人無法適用海商法,此條規定將形同具文,故可推導出運送人於商港區域內,應負適用海商法之規定。

- (4)管見以為應採折衷說,此說可將商港區域內所生之貨物滅失、毀損或遲到適用海商法,對於運送人較為有利,有助發展航運,且與現行法之體系解釋相符,較為有理。
- 3.基此,本件C對於發生在商港區域之貨物滅失、毀損應負責並有海商法之適用,C有簽訂運送契約為運送人並發給載貨證券,本件依題意亦無海商法第69條各款之免責事由,故C無法主張免責,C應負賠償責任,特此敘明。

#### (二)C應得主張單位責任限制:

- 1.本件C雖未為實際運送,且發生貨物毀損滅失之地點非於海上,依海商法第74條規定:「I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為,均應負責。Ⅱ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為,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毀損滅失及遲到負其責任」,以及第75條第1項規定:「連續運送同時涉及海上運送及其他方法之運送者,其海上運送部分適用本法之規定」,似僅依法就E公司之非海上運送部分損賠責任,C負保證責任,如此適用恐無海商法適用。
- 2.然本件C除為載貨證券發給人外,亦為運送契約之運送人無誤,就負責期間及適用海商法與民法之區分均 已如前述,故此處應無爭議,C所負之則應為運送人責任而非保證責任,特此敘明。
- 3.因海商法相關規定適用有所疑義,故於109年8月19日之海商法修正草案第74條:「載貨證券之發給人, 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為,均應負責。**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為,應負運 送全程責任。**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毀損滅失及遲到負其責任」,則改為依法負主 要責任而非保證責任,併予敘明。
- 4.是以,本件C對於本件之損害賠償,應有海商法之適用,自能依海商法第70條第1項規定:「除貨物之性質及價值於裝載前,已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載貨證券者外,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貨物之毀損滅失,其賠償責任,以每件特別提款權六六六·六七單位或每公斤特別提款權二單位計算所得之金額,兩者較高者為限」,以運送人之地位,對於貨物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時,以每件特別提款權六六六·六七單位或每公斤特別提款權二單位計算所得之金額,兩者較高者為賠償金額。
- 四、甲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於契約訂立時,A 保險人就傷害保險部分詢問甲之職業,甲締約當時據實說明其為上班族。於契約存續期間,甲因上班族收入過低,遂轉行當外送員以賺取更多報酬。某日於出遊時,甲不幸發生車禍,遂向A 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此時 A 保險人方知甲變更其職業之事實,試問依現行保險

####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法規定,A 保險人對甲應否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25 分)

	- H.M. 14   MO P.M. 14 H.M. P. 19 M. 1
試題評析	本題考點為危險增加通知義務,雖題目僅要求就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回答,但若因完全無須理賠恐失公平,故可援引現行傷害保險實務之示範條款併予說明以完整回答。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二回,林律師編撰,頁32-34。 2.《高點·高上商事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林律師編撰,頁68-69。

### 答:

- —— (一)依保險法規定,A保險人得於解除契約後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說明如下:
  - 1.本題甲於訂約時據實說明其職業為上班族,未違反保險法第64條規定,A保險人不得以此規定解除契約。 然而,甲從上班族轉職為外送員,其意外傷害之危險已產生變化,若仍以原先估計之保險費,恐有失對 價衡平原則。
  - 2.為解決此問題,保險法第59條第1項:「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同條第2項:「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是否符合危險增加,學者認為須符合重要性、繼續性及不可預見性。關於重要性須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繼續性則危險增加之狀況須有持續性始足當之,僅一時之危險變更後又回復原狀,並非屬危險增加。而不可預見性,則是基於情事變更原則,危險狀態之改變須非訂約當時所得預料者,否則不屬於此處之危險增加。蓋訂約時若得以估計此危險,則保險人已將此納入原先保險之危險估計中,因此不得再要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再為通知。
  - 3.本題,職業之變更從上班族到外送員應有達到增加保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甲以外送員職業日常反覆實施具有繼續性,且訂約當時保險人無從預料,故本件應屬要保人、被保險人之為所致之主觀危險增加,甲未預先通知已違反該條規定。A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7條:「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得解除契約後拒絕給付保險金。
- (二)附帶言之,從上班族轉職至外送員若未達終止契約之程度,則依保險法第57條解約恐有失公平,經查一般 傷害保險實務中,金管會之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12條第3項:「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 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 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然現行保險市場上之保單,多以示範條款訂為保險契約內容,故本件危險增加 若未達終止契約或拒保程度,A保險人仍須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始為公 允。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知識達文化 專精

# 高晋特考 行政書系

學霸作者群最懂考試脈動,緊扣考點、密技解題助上榜!

















# 獨創

心智圖建立 思維系統





結合全腦概念, 增強作答能力, 備考事半功倍!

## 領航

**學霸**傳授 高分秘訣

關鍵爭點高頻考題, 試題運用神速複習, 完美應戰!

### $\infty$

精選 重要考點 百題擬答

申論寫作、聚焦考點、 影音講解, 精準練題,高效學習!

圖說 關聯記憶

書名	作者	定價
公共政策圖說關聯記憶	高維奇	400
民法總則圖說關聯記憶	于捷	450
行政學(概要)圖說關聯記憶	高維奇	550
公共管理(概要)圖說關聯記憶	伊舒曼	480

 $\infty$ 

	書名	作者	定價
一本通	公共管理(概要)學霸筆記書	文星	480
完勝	政治學(概要)學霸筆記書	洪郡澤	300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學霸筆記書	林敏	450
狂作題本	公共政策狂作題本	高維奇	480

brain 知識達文化

# 考點精講+書/評量,練題&講解一次滿足!

狂作題練題範本

金評量舊題新解,精選高頻題





## **掃碼看影音!**難題、延伸考點即時通!







QR code





## 高考前三名,台政公行所**優秀碩博士師資領軍**

▶行政學三合一:高浩凱



▶政治學:馬準威



▶行政法:許依涵



▶掃碼試聽



金評量 套卷

品名 公共管理 (評量+微課) 行政學(評量+微課) 公共政策 (評量+微課)

政治學(評量+微課)

行政法 (評量+微課)

各3,600

定價

試題 精講

品名 定價 公共政策試題精講 1,400 (高點微課)

公共政策試題精講 1,880 (課+書)

歡迎線上選購

高點行政 考試補給站







高點 網路書店







### 重點整理書系



### 解題完全制霸書系



工具書書系

## ■重點整理書系—

萃取考試重點、綜合模擬題&整合觀念混 淆題。

### ■解題書系-

歷年來精華題書、實力養成題庫,短時間 抓緊命題脈絡。

## 有為者亦若是的一致選擇!

▼吳德揚(東華社會)

連續考取:110高考一般民政、 地特三等台北市民政【榜眼】、

111 初考一般行政、政大公行所

公共政策、民刑總則是在看完課程後,就搭配解題書 使用,用以瞭解答題架構及複習課程內容。從解題書 中,加以熟悉常考的考點並試著練習寫申論題,以檢 視是否能夠把考點的內容寫出來。

☑ 賴宥靜(逢甲外文)

考取:110普考一般行政

我有購買高凱老師的《行政學完全制霸》題庫書搭配 使用,讓我課堂結束後能夠馬上練習。

▼楊秉純(台師大社教)

連續考取:110高考人事行政【TOP6】、 普考人事行政【TOP7】、

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榜眼】

高凱老師的上課用書《行政學(概要)》不會有過多冗言 贅字,讓我不覺得行政學過於龐雜:老師提供的解題 思路及架構也幫助我很多。

線上試讀請至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第一次加入會員還可享\$50購書贊助金!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